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草案）

各位董事：

201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们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如下：

1、王军先生，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军先生曾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法学院副院长、院长。

王军先生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美国康州大学法学院特聘全球教授、国际贸易和金融法律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王军先生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2、季丰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季丰先生历任长春市财政局工材一处科员、中国化工建设大连公司吉林省公司财务负责人、吉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同时担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季丰先生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季丰先生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评级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司法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专业技术指导及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

3、刘善方先生，193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刘善方先生曾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地质勘查总局副局长、局长。刘善方先生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参加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当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 军	7	6	0	1	0	否
季 丰	7	7	0	0	0	否
刘善方	7	7	0	0	0	否

2016年，我们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 军	2	2
季 丰	2	2
刘善方	2	2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选举董事、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与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

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 2016年，我们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经营等事项审定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监督作用。

(2)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及时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15年度审计计划以及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并就年报初审意见进行交流。

(3) 除此之外，我们通过现场参观、查阅相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座谈交流的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及时关注公司动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我们所关心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我们作为独

立董事，对议案中涉及的与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租赁以及与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听取了财务以及经营部门的汇报，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与了解，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提供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三) 募集资金的变更及使用情况

1、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草

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经过对该事项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将原计划用于“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变更用于建设“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发展和运营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

(2)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经过对该事项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意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

2、2016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以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和发展产生影响。通过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审计机构及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7,5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8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74,436.04万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7,5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45,000万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转增工作。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2016年，公司

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66 份，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了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一致性。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 （九）董事和高管人员提名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王青海同志为公司副总裁；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彭怀生、王青海同志为公司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更换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新任董事及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具备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要求，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更换。

同时，我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2016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2016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按照各自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治理、定期报告编制、战略规划、薪酬体系管理、内控体系建设、技术指导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2016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对公司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及战略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四·五”战略的编制和完善进行了指导；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安排、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 2016 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审查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进行考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人员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

了审核并提出了合理化意见与建议；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科研计划，并提出了部分修改和完善建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严格《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本着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运用专业知识和自身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推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刘善方、王军、季丰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刘善方

  
王 军

  
李 丰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